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保证教育质量，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保护学院与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必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电子注册。新生在报到入学后的1个月内，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之后每学年第一学期，须进行学年电子注册；通过学籍、学年电子注册的毕业生，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方可办理毕业证书。

第二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完成。新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一个月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部负责新生学籍电子信息的下载、审核、上传注册工作。

第五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新生报到后，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核对以下录取信息：

(1) 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入学年月；

(2) 学制、录取院校、专业、层次、录取类型、录取时的电子图像信息。

(二) 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对研究生录取信息内容不完整的进行补充；对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复查名单中予以标注。

(三) 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将复查合格研究生名单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四)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后，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情况汇总后报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束后，每年12月1日起，新生可登陆教育部指定的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个人学籍电子注册情况。

第三章 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第七条 学年电子注册内容

学年电子注册内容包含各年级在校生新学年学籍注册、上一学年

学籍变动及奖惩等情况电子标注。

(一) 学籍状态：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休学（分病休、其他两类）；

(二) 学籍异动：跳级、留降级、转学（入、出）、转专业、复学；

(三) 学籍注销：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及其原因；

(四) 学籍记载：奖惩类型、名目及原因。

第八条 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在校生学籍电子信息的下载、审核、标注、上传注册工作。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在校生数据，进行信息核对，并将复核通过名单及时上传注册。

第十条 所有研究生的信息均以录取时为准。在校期间研究生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得随意更改。

研究生入学前更改个人信息的，须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更改申请，审查确认后方能生效；在院期间原则上不可变更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学年电子注册应在开学后 2 个月内完成，每年的 10 月 30 日前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情况统计表》，报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每年 11 月初，研究生可登陆教育部指定的网站“中

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

第四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达到国家和学院所规定毕(结)业标准要求的,准予毕业或结业,颁发毕(结)业证书。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学院颁发毕(结)业证书,需上网申报,学历证书实行即时电子注册。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负责毕业研究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学年电子注册标记为“注册学籍”的研究生,可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标记为“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休学”而未恢复为“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学院不颁发其毕(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历注册信息需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十七条 预计毕业生图像采集及校对

(一) 图像采集于研究生毕业前一学期进行,由教育部所指定新华社上海分社统一到学院现场拍摄毕业生电子照片。研究生在拍摄照片 40 天之后须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历电子图像校

对系统校对本人图像信息，并提交校对结论，如有异议需及时与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联系；

(二)任何毕业生不得在除新华社或其分社以外的地点拍摄照片。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研究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院不再受理研究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院出具相应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